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1392號

聲 請 人 律言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仲軒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聲請人所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銀行簽章未顯示付款銀行名稱，本院無從判別付款銀行名稱為何，請提出正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銀行簽章應顯示付款銀行名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